

## 承诺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我行”）作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主承销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发行人出具的金融债券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我行保证由我行出具的全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承诺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承诺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引述。

特此承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何植松:

张金娜:

2016年11月29日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 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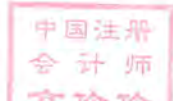


#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30-00004 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作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发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喜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玲玲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承诺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驰天会审字（2014）1-140 号及驰天会审字（2015）1-141 号审计报告。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前述审计报告含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仅作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发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承诺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会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会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6 月 24 日

